



就在政府积极组织打击传销并屡屡破获大案的时候，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又冒了出来——传销受害者的经济利益究竟要不要保护？

一些声音是，传销违法，参与者咎由自取，没有资格谈赔偿；另一些声音是，传销受害者不同于传销组织者，应当区别对待。本刊特邀请部分法学专家和业界观察人士，对此各抒己见。

传销受害者的 经济利益该不该受保护

主持人:本刊记者 陈巧利

特邀嘉宾: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执行主任, 研究员

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直销法研究中心主任, 执业律师

《中国直销》执行主编

资深独立直销研究人

资深直销行业观察人

常纪文

陈泽岳

金云义

甄刚

庄芒

政府有义务保护无辜传销受害者

文/常纪文

自《禁止传销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政府开展了一系列的查处非法传销专项活动。按照《禁止传销条例》和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等打击传销的专门立法的规定，政府目前的查处手段主要包括取缔、罚款、没收、拘留、遣返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措施。通过这些措施，该取缔的组织被

取缔掉了，该遣返的人被遣返了，该起获的赃款也上缴国库了。从表面上看，打击传销的斗争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。但是，从传销的法律结构和一些社会反映来看，



一些工作还需要加强。

确立无辜受害者的法律主体地位

传销的法律主体结构,按照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的规定,包括传销组织者、传销经营者、被发展人员、行政监管者等。在法律关系结构方面,传销组织者和传销经营者属于欺诈组织者;被发展人员是指那些善意的无辜传销参加者,属于被欺诈者;那些以牟利为目的拉人头发展下线的被发展人员,如果为了牟利而发展其他人员则转化为了新的欺诈者。政府在这个法律关系之中,其地位则属于履行国家监管责任的取缔者和打击者。从目前一些案件的查处情况来看,国家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得到了基本的保障,社会的秩序得到了基本的恢复,但是对于那些无辜的被发展者,其经济损失没有得到有关机关强有力的保护。如涉案金额16亿元人民币的亿霖和涉案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广西永乾两个特大传销案就是典型的例子。一些地方的受害者由于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,急红了眼,采取了过激的行动,对于这类行动,一些地方政府由于处理不当,也导致了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。

传销的金字塔结构决定了那些无辜的被发展人员属于“传销经济”的“贡献者”和最终受害者。而他们的损失,一部分被处于金字塔中上层结构中的组织者、经营者和积极参加者瓜分了,其余的部分则被政府起获或者罚没了。现在的问题是,政府是否具有责任,在解救数量众多的无辜受害者的同时也保护他们受损的经济利益呢?本人认为,无论从政治学原理上看,还是从法理上讲,政府的责任既包括公共服务的功能,还包括社会保护的功能。保护无辜受害者的经济损失被包括在社会保护的功能之内。对于那些在传销事件中,自始至终属于无辜上当受骗的被发展人员,其经济权益属于合法的,各级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当予以积极地保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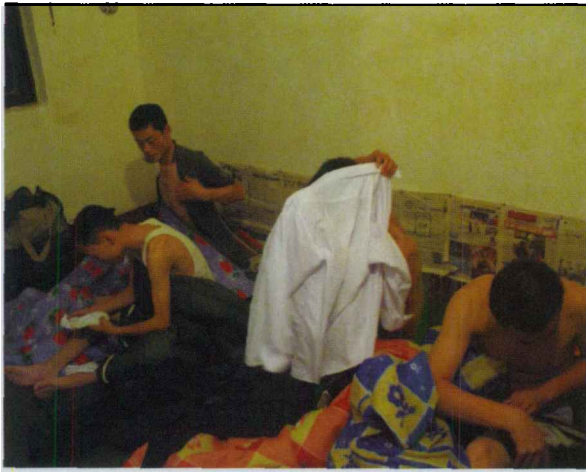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认为,在法治社会里,明知违法而去违的人是很少的。为什么出现这么多的人参加传销



组织呢?主要的原因有三个:一是《禁止传销条例》和《直销管理条例》虽然规定了拉人头、以交纳一定费用或者认购商品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、人身控制、精神控制等传销特征,但太抽象,加上政府的宣传不到位,大部分传销参与者在参与的初期对传销缺乏必要的辨别能力,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进入的传销组织;二是地方政府对本地发生的传销事件反应迟钝,一部分受害者以为这项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而参加;三是国家缺乏保护受害者利益的法律机制,一些受害者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而发展为积极的参与者,加大了传销的规模,扩大了受害者的范围。当然,也不排除一些地方政府出于获取传销整治的政绩,起获大量的赃款的目的,对早已发生的传销事件充耳不闻,等“猪”养肥了再杀的现象发生。从这个方面看,地方政府对传销组织的发展和壮大是负有监管失误责任的。因此,“参与传销者后果自负”的说法本身是不符合法理的,国家应当有义务予以救济。

从法规上完善对无辜受害者的保护

现在的问题是,受害者通过什么渠道,以什么法律为依据来救济自己的权益。目前的传销管制专门立法,虽然设置了大量的处罚条款,如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5条、第24条等都对传销组织者和经营者的处罚给予了明确的规定,但是,却缺乏专门的规定来保护无辜的被发展人员的经



济利益。

有的部门和地方政府认为，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应当由受害者自行解决，理由是国务院《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》(国发[1998]10号)规定：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禁止任何形式的传销经营活动。此前已经批准登记从事传销经营的企业，应一律立即停止传销经营活动，认真做好传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，自行清理债权债务，转变为其他经营方式，至迟应于1998年10月31日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”本人认为，这一条所规定的“自行清理债权债务”是针对通知发布以前成立的传销组织和传销活动的。也就是说，1998年10月31日之前，传销组织的存在和传销活动的开展还不是非法的，不在打击的范围之列；在1998年10月31日之后，传销组织的存在属于非法，应当予以取缔，传销活动的开展应当予以打击。对于目前发生的传销案件，地方政府要求受害者自行清理债权债务来挽救自己的损失，不仅不现实，也缺乏法律上的依据。

有的部门和地方政府认为，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应当通过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予以救济。由于传销和变相传销是一种非法活动，其上下线的关系不属于法律所认可的消费关系，另外，处于传销链条之中的一部分人属于经销商，自己根本不消费任何传销的产品，因此他们也不属于消费者。所以，主张通过《消费者权益

保护法》来保护无辜传销受害者的说法也是不成立的。

本人认为，目前，还是有法律规定可以被援引来保护传销被发展人员的利益的。2006年3月1日实施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11条规定：“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，追缴退还被侵害人”。那么，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呢？该条例第2条规定：“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社会危害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”按照第2条规定的定义，传销受害者被传销组织者和经营者骗取财产的行为肯定具有侵犯“财产权利”、“具有社会危害性”的特征，属于违法治安管理甚至触犯刑法的行为，对其诈骗的财产，应当按照第11条的规定，追缴退还被侵害人即善意的被发展人员。

法律的法律效力比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高，其规范的抽象性规则应当在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之中得到具体落实。也就是说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11条中“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，追缴退还被侵害人”的规定，应当在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传销行政法规、规章中予以具体化。由于目前的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传销行政法规、规章缺乏保障善意的被发展人员利益的规定，因此，应当予以修订。在修订这些行政法规、规章拟订保护被发展人员的利益时，不仅应考虑被发展人员参加传销组织时的主观心态，还应考虑他们参加传销组织后的表现，看他们是否具有转化为传销积极分子的事实。对于那些初期为受骗人员，但后期转化为欺骗其他被发展人员的传销积极分子，应当没收其所获取的经济利益，对于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，一律不予追缴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使“公平”、“正义”的法律精神在传销打击立法领域得到伸张，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打击传销的法律在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中的作用。